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圆鼎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注：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6年7月14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即在2026年7月14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0）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雅女士持有公司6,695,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陈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95,914股
持股比例	2.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95,9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保持不变，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然人股东陈雅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1）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首次卖出股份的第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其他事项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雅的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雅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00.00万元到9,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54.48万元到3,954.48万元，同比增加36.56%到73.98%。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0.00万元到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57.23万元到5,257.23万元，同比增加91.94%到148.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00.00万元到9,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54.48万元到3,954.48万元，同比增加36.56%到73.98%。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0.00万元到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57.23万元到5,257.23万元，同比增加91.94%到148.3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52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45.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2.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整体高位波动，公司对部分存量、新增订单优化定价策略，上调了产品售价。

2、2026年公司主动抢抓市场机遇，围绕“聚焦新兴市场、深化客户关系、优化渠道布局”展开销售工作，实现国际国内双轮驱动，市场开发工作成效显著，预计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0%，其中国内业务营收同比增长约50%。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00.00万元，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为1,802.7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4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钱明颖女士（以下简称“出让方”或“转让方”）保证向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60.2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92,37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持股比例由8.71%减少至7.7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钱明颖	13,107,574	8.23%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钱明颖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1%，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钱明颖女士与沈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钱明颖	13,107,574	8.23%	1,592,375	1,592,375	1.00%	7.23%
合计		13,107,574	8.23%	1,592,375	1,592,375	1.00%	7.23%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钱明颖

本次转让后，钱明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23%减少至7.23%。

出让方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持股比例由8.71%减少至7.71%，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钱明颖基本信息	名称	钱明颖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9日
沈良基本信息	名称	沈良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明颖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92,375	1.00%
	合计	-	-	1,592,375	1.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明颖	合计持有股份	13,107,574	8.23%	11,515,199	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07,574	8.23%	11,515,199	7.23%
沈良	合计持有股份	755,220	0.47%	755,220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220	0.47%	755,220	0.4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62,794	8.71%	12,270,419	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2,794	8.71%	12,270,419	7.7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无锡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19%	6个月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2,375	0.14%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0,000	0.14%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0,000	0.14%	6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000	0.13%	6个月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09%	6个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0.06%	6个月
8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0,000	0.05%	6个月
9	北京聪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3%	6个月
1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11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注：因四舍五入，实际受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7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德科立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27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50家、证券公司39家、保险公司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0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7月6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7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要求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60.2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9.237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该目录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中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基本情况

据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43个产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其中中成药32个，化药11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中的主要品种有健脾生血片、健脾生血颗粒、小金胶囊、小儿宝泰康颗粒、雌二醇凝胶、银杏叶片、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等。公司近年来获批的新产品在国家基药目录中的有蒙脱石散、乳果糖口服溶液、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二、新进入、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产品情况

公司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产品3个，其中雌二醇凝胶、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为新增通用名，清热解毒口服液为新增补剂型，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	雌二醇凝胶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51153	国药准字H20203164
规格	40g:24mg	50ml:15g(10%)
是否独家品种	否	否
功能主治	1.绝经期综合征如潮热、出汗、失眠、急躁等症状。（自然绝经、手术或药物绝经） 2.各种原因所致卵巢功能失调、雌激素水平低落。 3.对雌激素水平下降的妇女有预防骨钙丢失、保护骨量、减少骨质疏松发生和降低骨折率的作用。	用于成人、儿童及一个月以上婴幼儿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
基药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338	104
基药目录药品分类	激素及影响内分泌药－雌激素、孕激素及抗孕激素	神经系统用药－抗癫痫药

雌二醇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涉及剂型为凝胶剂。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药品信息查询获悉，在我国上市销售的雌二醇凝胶产品的批准文号有2个，其中境外生产药品批准文号为Besins Healthcare S.A.持有，境内生产药品批准文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持有。雌二醇凝胶为公司妇科线主要产品，2025年销售发出为1.1亿元。

左乙拉西坦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相关剂型有片剂、缓释片、口服溶液剂、注射用浓溶液，相关产品在国内生产的厂家数量较多，其中口服溶液剂涉及的境内生产批准文号有24个（含公司）。公司产品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销售规模不大，2025年销售发出为579.31万元。

公司本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产品还有清热解毒口服液，该产品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在境内生产批准文号有209个（含公司），公司持有的该产品暂未销售。本次国家基药目录调整，公司未有产品退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将对公司基药类产品的销售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公司产品本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产品销售受政策、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上述产品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公示栏张贴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不动产权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为推动碳纤维及差别化腈纶一阶段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广东纳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揭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金额74,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建设揭阳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贷款银团。广东纳塔与建行揭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惠来县不动产权第0011712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14,315.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抵押进展情况

近日，